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廬山暑期訓練團軍訓組印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羅敦偉講

## 第一講 發起之經過

### 一 前言

中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已經由理論的闡述的階段走上了實踐的途徑。當然，這個運動的產生和發展，是由於合於客觀事實的要求的。在這一運動正在向上發展的時候，一方面固然需要以埋頭苦幹實踐的精神來充實理論，另一方面却更需要正確的認識和理論來作實踐的指導。這樣，不僅不致于走錯路，而且可以集中力量，使這一運動有更有效的向上推進。

雖然，從開始到現在，在這運動的推進過程中，一切言論和主張時時刻刻都在國人的熱烈注意之中，這裏似乎沒有再加以重述的必要；但是，爲要使一般國民更深刻，更系統的了

解起見，對於這個運動倡導的經過，作一個總的敘述，也不能說是沒有意義的事。

自從這個運動的倡導者蔣委員長廿四年三月在貴陽發表一篇簡短的談話之日起，到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頒布之日止，朝野上下轟傳一時，專家學者紛起響應，各抒所見，發爲文章，報章雜誌爭相登載；同時南京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并召集專家舉行國民經濟座談會，將討論的結果在該會季刊中國社會一卷一期（南京正中書局印行）上發表；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之理論方面的闡述，誠屬洋洋大觀，極一時之盛。

現在且就事實方面把這個運動倡導的經過總述如下：

接着廿四年三月的貴陽談話之後，同年八月九日蔣委員長先後于八月九日及十月十日發表長篇的成都通電（原文附後）和論文——題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意義及實施』。這兩篇長篇文字，不僅對國民經濟運動意義的闡釋極爲詳明，而且對這運動提供了更實際，更具體的主張和有效的方案。

到了廿五年六月三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頒布之後，這個運動才開始向實踐方面作具體的展開。總會和分支會的組織章程早經籌備委員會擬定通過；總會並遵章於廿五

年七月五日在首都召開成立大會。總會委員專員總幹事職員均已分別聘派；初步工作已在開始推進。我們對於這個自力更生運動的前途，實抱着無限的樂觀和希望。不過，所謂運動，與政策是大有區別的。如果僅僅靠着政府官員自上而下來倡導來實施，推行的結果絕不能有驚人的成就；這個運動必須由全國人民一致擁護，上下一心的通力合作，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希望每個國民都能盡力負起一部份責任，共同努力來完成這個偉大的歷史使命！

## 二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發軔

中國近百年來，在天災人禍，內外煎逼的威脅之下，整個經濟組織，已經完全瀕于總崩潰之境地。僅僅用『農村破產』『工商凋敝』這一類空泛的時髦成語，實不足以形容真象於萬一。欲圖救濟這個危殆的嚴重局面，對症下藥，捨力圖自力更生，努力國民經濟建設之外，實在沒有別的出路。關於這點，原則上是不會有人反對的。不過，在步驟和方法上。國內學者專家，還不免有些爭論。譬如：有人主張國民經濟建設應該採取重農主義，實行重農政策，因為中國是『以農立國』。而另外一批專家的意見却正和這個相反，他們認為中國歷年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 四

來的重農政策的結果，已走上了『以農亡國』的危險道路。因此，他們主張，國民經濟建設應該迎頭趕上，着重工業的發展，使中國成為工業化的即現代化的國家。另有一批人，主張實行折衷主義，工農并重。並主張農業要工業化，工業要農業化。我們對於這些意見，都不能十分同意。因為國民經濟建設的範圍至廣。絕不能以『重工』『重農』或『工農并重』來限制它的多方面的同時也是整個的展開。所謂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的初步工作依照蔣委員長去年三月駐節貴陽時的談話，應該是：『……以振興農業，改良農產，保護礦業，開發鑛產，扶助工商，調節勞資，闢闢道路，發展交通，調整金融，流通資金，促進實業為宗旨，而以革除苛捐雜稅，減免出口稅則，要求新鑛法之實施，禁止紙幣之濫發……』誠如此說，所謂國民經濟建設的對象，絕不能拘于一隅。僅僅在農業或工業部門着想。要知道農業之榮枯，工業之興衰，與整個國民經濟組織之關係至鉅，欲圖畸形的發展，事實亦所不許。故國民經濟建設，必須自農業，工業，商業，鑛業，交通，金融，稅捐，各方面通盤籌劃，同時並進，始克有濟。

### 三 中國國民經濟之殘破及其挽救方法

如前所述，中國國民經濟之崩潰，已爲任何人不能否認之事實。其破毀之由來，一方面固由外力之侵略與壓迫，而內在的災禍瀕繁，尤爲嚴重的威脅。蔣委員長去年八月九日發表之成都通電對於這個事態，曾有痛切之陳說。并提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要項八端，以圖有效之挽救，茲將通電全文，照錄如次：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蔣委員長成都通電

本年江河汎濫，洪水爲患，受災區域遍長江黃河流域之諸省，禾稼淹沒，村舍陸沉。田廬財產，損失之鉅，不可數計，而災區同胞陷溺漂流之狀，尤爲悲慘，鄂豫魯三省災情之深刻嚴重，較之民國二十年時代而尤過之。垂盡生機，重遭斯厄。嗟我同胞，何以堪此！關於賑恤流亡，籌維善後，全國上下，固已有積極之努力。而懲愆待失，遏絕災患，尤當速起深刻之覺悟。夫水旱飢荒，史稱災變，明其不常有也。稽之過去，如此普遍嚴重之大災，必亘數十年或數百年而始一見，今則甫越三年，再遭巨患。此決非天時

地勢之變遷，實由於人力不臧之所致。誠使民國成立以來，對於水利森林諸要政，修治得宜，地方人民，對於河渠堤閘，咸以實心實力維持不敝，何至大災頻仍，愈演愈劇，一至於此！今當創深痛鉅之際，若猶不痛切覺悟，急起自救，則吾民族，直將無以生存於斯世。希望各省長官人民以水利建設爲先務。目前沿江各省，徵集難民，築堤浚河，以工代賑，猶爲目前治標之計。誠欲根絕災患，補救未來，則必須全國各地，均有普遍確實而持久之努力。所望各省長官，對於農田水利有關諸要政，如培育森林，如疏濬江湖河川，如堤岸壩閘之修築與保護，如助成國家水利工程之建設等，均宜視爲行政最急之先務。而我各地人民，對於所在鄉邑之溝渠河川，堤閘工事，諸凡足爲蓄泄灌溉之助者，尤當不待督促，按時修護，一面積極造林，以調節水旱，改變土質，其他有關防災備荒之事項，亦當黽勉以赴，唯能綢繆於未雨，庶免不測之巨災。亦唯各地一致進行，而後事輕而易舉。卽以今次之水災而言，苟各省內地之水道堤壩，均完整而不廢，縱有災患，其嚴重性亦必能減少，卽如蘇省今日受江河淮七流巨浸，終得幸免於水災者，未始非近年來該省政府與人民共同致力於水利之明效。是知人定可以勝天，弭患端賴自救

，此非尋常之休戚，實爲生死之攸關，吾全國各省之官商人民，所當切實努力者也。集中全國心思才力以挽救垂亡之經濟，吾國經濟危機，其嚴重本已達於極點矣。本年上期輸出貿易之入超，又達二萬八千餘萬之鉅。都市農村，均呈衰敝崩潰之象。加以此次水災，據振務委員會之報告，僅鄂湘贛皖四省，災民數逾千萬，公私損失，已不下五萬萬。而豫魯諸省，尙不與焉，中正深維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國民經濟之殘破，人民生活，既益困窮，民族運命，亦岌岌危殆，誠爲今日唯一要務，端在集中全國上下之心思才力，以挽救此垂亡之經濟。自經此次水災，益覺國民經濟建設，爲刻不容緩之要圖。誠以任何民族，唯能勤奮自勉，刻苦砥礪而圖存，斯有生存於世界之權利。而榮枯興替之所由判，則又視其制馭天然與戰勝環境之努力如何。中國今日經濟萎敝枯竭之原因，誠非一端，但吾人決不能以其積因之久遠，而諉咎於過去，亦不能以內外環境之艱難，而束手以待盡，要當認識現實，力謀解決，審酌事勢之可能，而盡其最大之努力。凡與國家生存有關之基本建設，固當由中央主持，而關於解決民生問題之國民經濟建設，則必賴各地政府之切實推動，與全體人民之一致奮起，而始可與期成。綜其要項，蓋有八

端；一曰提倡徵工。此爲國民經濟一切建設之本，而於水利交通，關係尤切。破除人民怠惰自私之積習，獎勵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於增進生產，更有裨益。凡造路，濬河，築堤修壩，培植森林，開闢疆地，爲地方生產與福利所關，而需要多數之勞力者，均宜以徵工制度行之。政府必須期前規劃，先以宣傳，繼以指導，且爲準備妥善，設想周到。而民衆宜以參加義務勞動爲國民之天職，踴躍以赴，此其一也。二曰振興農業。舉凡改良農作方法，增加農業生產，活潑農業金融，流暢農產運銷，以及減輕農民負擔，推行農村合作，皆當積極推進，以達到糧食之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力謀增加工業原料之生產量。此其二。三曰鼓勵墾牧。調查荒廢之土地，山林，與原野，省其地區之所宜。或督促開墾，變礮确之士爲耕地，或培育森林，以增加木材之生產，或經營畜牧，謀牛羊馬匹之蕃息，其宜於利用集團勞力者，則當興辦大規模之移民墾荒，或籌劃軍區屯墾，務以地無曠廢爲目標此其三也。四曰調節消費。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由當地職業團體與合社等之協力，以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則盡量設法生產之，不能生產者則盡量節約其消費，以期減少內地農村資金之耗溢，更進一步，則

當改善人民之生活，以謀消費之合理，此其四也。五曰振興工業，凡需要大量資本與大規模經營之工業建設，各地或限於資力材力，而未遑盡舉，而既存工業或手工業之維持與改進，則政府人民，與技術家，企業家，所當一致努力，同時對於農村需要品之簡單工業，以及就農產品加工製造之工業，尤須盡量提倡之，此其五也。六曰開發礦產，調查各地蓄積之鐵量，及開採之實況，破除民間之迷信與鄙陋，解除經營礦業者所受之束縛與摧殘，對於幼稚而不合理之採掘方法，則指導改進之。對於鐵產之投資，則積極獎勵之，並扶助礦商之獨立經營與發展，以闢天然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此其六也。七曰流暢貨運。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解除運輸上之困難，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一面設立各種主要農產品之包裝與運銷機關，此其七也。八曰調整金融。鼓勵民間之儲蓄，活潑資金之融通，設置完備之農村借貸制度，並推行信用合作，以制止高利之剝削，一面指導人民，贊助國家關於貨幣匯兌之政策，此其八也。上列八項，皆所謂卑之無甚高論，而於挽救目前經濟之危機，奠定初步經濟建設之根本，則皆爲切要之圖，至其主要之點，則在乎盡人力，闢地利，集合各地農工商學

全部之力量，使與天然資源及經濟事業，發生極密切之關係。故主持推動之職責，在於政府，而欲求其切實有效則有賴於當地人民，咸有普遍之自覺，而知識份子提倡指導與協助組織之責任爲尤重，由此以言其進行之道，則各地材料之調查統計與搜集，設施方法之研究與指導，均爲不可或缺。故在着手之始，一方面必須集中本地之專家，使担任專門技術上研究指導之任務，一方面則須養成多數之中級服務人員，使負調查與一般的管理指導之責任，此之所謂中級服務人員者，各機關各公署之公務人員，地方上之保長甲長，以及軍隊中之各級長官均可按其性質之所宜，施以各種之訓練，不必盡如平時之另行招考，設科期成，而爲達到通力合作之目的。則教育機關，與學術團體，產業團體以及各地合作社之熱誠贊助，尤爲必要。總之，在官廳須革除過去承轉應付，粉飾表面之不切實際的工作。在人民須痛切覺悟，於此一事業爲救死回生之關鍵，而各盡所能，以赴同一之目標，今後各省之建設行政之任者，對於擬訂施政綱要，尤須切實着眼於建設國民經濟，視此爲唯一之中心。誠使政府人民，呼應一體，堅忍刻苦，共同致力，敢信垂危之國民經濟必有挽救之希望，而民族復興之物質的基礎，亦於是乎奠。當此大災

嚴重之際，益深經濟崩潰之懼。及時補苴，實不容稍緩須臾，切望各省長官與全國同胞之接納鄙言而力行之也。蔣中正。

#### 四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之頒布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經過一年多理論的闡譯和討論，終於廿五年六月三日，由倡導者頒布總章，具體推行。中國有史以來空前未有之大運動，於焉開始。這個運動開始時雖是由政府方面極力倡導，但我們相信，將來人民必能自動覺悟，盡量協助，由被動而自動，由自動而推動。使這個運動，得以發揮其最高力量。茲將總章全文轉錄于次。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

一 蔣院長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通電文曰：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威海衛管理公署，並轉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長均鑒；近年以來，災禍迭乘，國民經濟之危機，日增嚴重，苟不努力從事建設，實無以救亡圖存。而欲完成此項工作，非舉國人士急起直追，羣策羣力，實行推動，亦斷難迅速奏效。故實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為全國國民致力於國民

經濟建設之基本途徑。其運動實施之項目，中正曾於上年八月九日，通電各省，本年元旦，廣播講演，撮其概要，昭示國人，卑無高論，期在易行，爰本斯旨，特制定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章，規定於南京設置總會，由中正自任會長，於各省及直轄市設置分會，於各縣設置支會，俾中央與地方政府及人民之間，呼應一體，合作運動，以發揮民族生產之能力，以奠定民族復興之基礎，國家前途，庶幾有豸。除在實業部內設置總會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孔副院長吳部長翁祕書長爲籌備委員，以吳部長爲主任籌備委員外，所有各分支會，應即由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派定籌備人員，並指定各省建設廳長或相當人員爲主任籌備委員。以期同時設置，迅赴事功，有厚望焉。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附總章一份

一 本會以中央地方官民一致合作運動，協助政府，倡導社會，發展經濟建設事業爲宗旨。

二 本會設總會於南京。設分會於各省，及各直轄市，設支會於各總。

三 本會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1) 協助推行中央及地方政府經濟建設計劃。

(2) 倡導社會各種經濟建設事業。

(3) 培訓養練及介紹各種經濟建設人材。

(4) 研究發展全國農工副業及地方特殊產品。

(5) 倡導節約，推行國貨。

上項事務，隨其性質，分定施行規程，由總分支會分工合作。

四 總會以中央行政領袖爲會長，委員由會長指派或聘任之，分會以省政府主席或市長爲會長，委員由分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支會以專員或縣長爲會長，委員由支會會長指派或聘任之。

總會委員得兼充分會及支會委員。

五 總會經費，由中央政府籌撥，分會經費由省市政府籌撥，支會經費由縣政府籌撥。

六 總分支會各種辦事章程，由總會會長制定或核准之。

七 總章本有修改時，由總會會長徵集委員之意見行之。

## 五 總會籌備的經過

### 甲 概述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依照六月三日行政院蔣院長通電頒布的總章規定：『即在實業部內設置總會籌備委員會。并指定行政院孔副院長和翁祕書長及實業部吳部長爲籌備委員，以吳部長兼主任籌備委員。籌備委員會遵於六月八日在實業部內成立，負責進行籌備事宜，指定實業部政務次長劉維熾爲總會總幹事，并派實業部職員五人兼任幹事，辦理內部日常事務。籌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擬訂總會和分支會章程以及擬聘委員專員人選。總分支會章程三種，已經呈奉會核長准公布施行（附後），并刊印成冊，分別函送全國各省市府各二十冊；由省政府轉發所屬每縣市各五冊，函送僑務委員會轉發海外各僑團體共五百冊。至總全委員三百二十人，委員兼專員七十一人及專員一百六十七人均核呈奉會長核定分別聘請，後復增聘委員兼專員四人及專員二人。經過一個月的籌備，總會乃於七月四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成立。關於籌備期間的經費，均係就實業部經費項下撙節下來并未向政府領款

，今後除宣傳調查必要費用外，其他費用亦在實業經常費項下撙節開支。所以總會並沒有獨立的經費預算。

(二) 總會章程（見附件）

(三) 分會章程（見附件）

(四) 支會章程（見附件）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章程

## 第一章 名種

第一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定名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依照總章第四條之規定於會長之下設置職員如左

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會長指定一人為主任

常務委員

委員若干人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專員若干人

總幹事一人

幹事六人至十人

事務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第三條 會長總攬一切會務

第四條 常務委員由會長應派承會長之命襄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會長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常務委員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得分爲若干組分別研究討論各種事務

第七條 總幹事由會長指派承會長主任常務委員之命辦理總會一切事務

第八條 總幹事之下設左列各版

一 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宣傳編輯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

事宜

二 執行股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理關於總章第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事宜